

淅川县2025-2030年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项目

合同书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 淅川县水利局

编制人（乙方）： 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年 6月 12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淅川县2025-2030年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事宜，经过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作提供服务

1、项目名称：淅川县2025-2030年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淅川县。

3、服务范围和内容：承担淅川县2025-2030年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。

按照《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调查分析河道采砂现状及监管情况，分析总结砂石利用与监管中存在主要的问题；根据河道水文泥沙特性、泥沙输移和补给规律，合理确定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及分配规划；科学划分禁采区、可采区和保留区，并按照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的要求，对砂石开采的主要控制性指标加以限定；认真总结以往采砂管理经验的基础上，研究提出采砂规划实施与管理的指导意见，以及加强采砂管理的保障措施。

二、时间及质量要求

1、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。

2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，应包括完整的纸面文档和全套的电子文档，报告（纸质版）套数6套。

3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，应真实、准确、规范、有效。

4、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，通过专家评审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

1、甲方的权利

- (1)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；
- (2)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，对乙方在服务中的重大问题，甲方具有决定权；
- (3) 当甲方认定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专业人员不能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，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，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；
- (4)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回相关报告、图纸、工作底稿及有关各项前期资料。

2、甲方的义务和责任

- (1)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
- (2) 参与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、审查、监督等工作；
- (3) 按合同支付价款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

1、乙方的权利

- (1) 有权要求甲方对规划编制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；
- (2) 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，依据本合同内容，开展编制工作；
- (3) 履约过程中，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；
- (4) 按合同收取价款。

2、乙方的义务和责任

- (1)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保证成果的真实、准确、规范、有效；

(2) 对甲方提出有关服务成果的质疑，乙方应书面给予及时、细致、合理的解答；

(3)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对委托事项保守秘密。不论何时，均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全部信息严格保密；

(4) 乙方借用甲方的资料，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，全部完好无损地归还甲方；

(5) 依法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。

五、 合同价款及支付时间

1、该项目合同额为：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(¥1418000.00元)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1) 合同签订后10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；

2) 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后10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。

3、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南阳光武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4100 1521 3100 5020 4058

六、 其它

1、因合同执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，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，合同正式生效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3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4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双方各持肆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 淅川县水利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



(签名或盖章)

年 月 日

乙方： 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



(签名或盖章)

年 月 日